

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.12.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基金係指校內外各界人士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與管理由「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基金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小組）負責之。
- 第四條 本所基金管理小組由所長及所內專任教師組成。所長為基金管理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有關本所基金之使用，若捐款者指定用途，依其捐款之意願執行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則依本所學術研究講座、教育推廣活動、文具圖書、器材設備、公共關係、所務推展、學生獎助及學生活動、所友會等相關業務發展所需規劃使用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動支，應提出計劃，並經基金管理小組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基金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為使基金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，本所該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，應逐年累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